

本报将联合供热公司上门为您解决供暖问题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学博) 本报第15次百日追暖行动自2020年10月15日启动以来,众多读者打来电话反映了自家的供热问题。通过记者的实地采访与积极协调,不少问题得到了解决。为了更好地解决居民

家的供热问题,主动了解居民诉求,普及供热常识,即日起,本报将联合首府供热公司开展“访民间暖”行动,组织维修队入户为居民解决“暖问题”。

最近,本报热线电话陆续接到读者来电,称家里的暖气一直不热。记者

通过梳理发现,与供热初期不同的是,眼下反映问题的居民居住区域大多没有发生明显的供热故障,但是,家里的温度却一直不理想,有的还存在室内暖气冷热不均的情况。为了尽可能帮助居民解决暖气不热的问题,此次“访民

温暖”活动将以供热问题比较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对小区供热设备及管网运行情况进行排查,记录运行参数,进行循环调节。同时,走访了解居民家中入冬以来的供热情况,入户测量室内温度,查看供热效果,认真听取居民的建

议与诉求。对于居民家温度不理想的房间,及时予以检查并帮助解决。

今年的百日追暖行动中,本报将继续开通热线电话0471-6651113,如果您有供热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报记者将及时帮助协调解决。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1月1日以来,为确保极寒天气下旅客平安出行、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干部民警对重点区段、重点时段,加大巡逻执勤力度,先后消除线路隐患40余处、累计开展好人好事和志愿帮扶60余次,有力地确保了铁路安全畅通和旅客平安出行。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零下27.2℃,昨日9时气温35年最低!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马丽侠) 自2020年入冬以来,呼和浩特市地区日平均气温较常年相比一直偏低,在2021年的开年第一周,呼和浩特市又一次遭遇“霸

王级”冷空气的强势侵袭。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气象局了解到,从1月5日夜间起,呼和浩特市气温骤降,风力加大,在1月6日9时出现零下27.2摄氏度的最低气温,已达到了近35年

来的最低气温值。

据呼和浩特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刘晓敏介绍,由于此次冷空气势力较强,在冷空气南下侵袭呼和浩特市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强的偏北大风,截至1月6

日14时,呼和浩特气象站已经出现瞬时每秒14.1米的西北大风,风力等级达到6级。目前,全球拉尼娜形势仍处在发展阶段,因此呼和浩特市气温偏低的状态还将持续。

托县两女子拾金不昧登上“青城好人榜”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月6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文明办了解到,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文明办组织开展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评选出了2020年12月“青城好人榜”,共有6人荣登榜单。

托克托县第二中学女教师田俊英和金河环保公司员工柳利霞,因拾金不昧获评助人为乐好人,她们的故事也在当地被传为佳话。原来,2020年12月15日20时左右,田俊英和好友柳利霞沿路锻炼,行至教育小区和永康小区中间路段时,两人捡到一个男式挎包,里面有大量的现金和财务账本。于是,田俊英和柳利霞立即寻找失主的下落,由于挎包内没有失主的任何联系方式,她们决定在原地等候,当晚天气寒冷,两人等候20多分钟也未见失主,便决定报警求助。在警察的帮助下,顺利找到了失主王先生。

据失主王先生介绍,包里共有4.7万元现金,是他和4位同村人30亩玉米的销售款,要是弄丢了他就没法和同村人交代了。田俊英和柳利霞拾金不昧的举动,令王先生非常感动。

在2020年12月“青城好人榜”中,另有4人获评敬业奉献好人,分别是小召前街街道办事处宣传委员、文明办主任白乔;赛罕区黄合少镇黑沙图村包联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白健;呼和浩特公共交通总公司第一公共汽车公司18路驾驶员李超;和林格尔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董海平。

首府:做好寒假春节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 2021年寒假和春节将至,为确保全体师生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校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学校要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建立统一指挥、合力

推动、协调有序、任务明晰的工作机制,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妥善处理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努力维护和谐气氛,确保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

各地各校要继续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提醒广大师生注意个人卫生,要勤洗手、勤通风、科学佩戴口罩,切实提高防护意识,落实好

防护措施。寒假期间,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务必主动向上级报告。

放假前,各地区、各学校要针对冬季、春节安全特点,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卫生安全、疾病预防、防拥挤踩踏、防雨

雪灾害、防滑冰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学生注意触电、烫伤、煤气中毒、火灾等意外事故。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教育学生自觉遵纪守法,不到网吧、台球室等娱乐场所,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超员超载车辆,不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过一个欢乐、平安、祥和的寒假。

首府对校园周边经营商户展开3个月专项整治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为进一步夯实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防线,营造校外安全消费环境,1月6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以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和校服三类产品为重点,将校园周边的经营商户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展开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切实守护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

据介绍,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属地监管部门在摸清辖区内销售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的数量及信息后,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市场主体数据库,重点检查塑胶玩具、金属玩具等列入强制认证目录的产品,是否存在伪造、冒用、买卖CCC证书等违法行为以及是否销售不符合GB 6675-2014《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儿童玩具及无厂名、厂址、无正确商品标识的“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针对学生文具,重点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无厂名、厂址、无正确商品标识的“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加强对中小学生校服质量的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三无”校服行为。制作检查台账,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做到监管到位。

同时,该局要求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督促经营者建立规范的进销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在执法过程中,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对发现的“三无”产品和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对发现的危险玩具、未认证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按规定依法查处。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1月6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住建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根据该中心下发的《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对于呼和浩特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凡实施加装

电梯的,在加装电梯项目正式施工后,已先行支付建设资金的房屋所有权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加装电梯中个人所需支付的建设资金。

据了解,根据呼和浩特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凡实施加装

电梯的相关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均已签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按一定比例分摊费用并先行出资,并经呼和浩特市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备案的,自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正式施工之日起2年内,可以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及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出

资金额且不超过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申请人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个人支付收据及本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原件,职工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